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受 罰 人 黃富承

受罰人因原告台達金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證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富承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「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
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
鍰。」。

二、本件受罰人為證人，經本院通知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到場
作證，由受罰人於113年10月16日親自簽收而受合法通知
（回證見本院卷三第255頁），核無正當理由，竟不遵期到
場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其未到場之正當事由，其違背證人義
務，自有裁處罰鍰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宇軒